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舉報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目的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舉報委員會以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處理舉報者舉報之涉嫌不當行為。

### 2. 組成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及委任。

### 3. 程序

- (a) 委員會須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 (b) 會議可以實體或透過視像形式舉行。
- (c)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d) 委員會會議之決定由簡單過半數成員通過。該會議上作出之任何決定亦可經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同意方式通過決議案。

### 4. 職責及功能

委員會：

- (a) 監督舉報安排的有效性，以便員工及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其他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中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b) 確保制定適當的程序，對舉報的不當行為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對收到的所有資料保密，尤其為舉報者的身份及調查報告結果；及
- (d)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本文件僅為舉報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舉報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